附件1

《浙江省五类主体公共信用评价指引》

修订说明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<关于加快推进信用“531X”工程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>的通知》（浙委办发〔2020〕14号），深入推进实施信用“531X”工程，进一步优化完善五类主体公共信用评价体系，自2019年7月起，启动《浙江省五类主体公共信用评价指引（2019版）》修订工作，经认真研究和反复修改，形成了2020版。具体修订主要有三方面：

一、进一步完善指标体系。在保留原本一级指标不变基础上，全面梳理省大数据局平台上的公共信用信息，加强与部门的对接沟通，经认真研究和反复修改实测，五类主体的二级指标由原来的总共75项合并优化调整为63项，新增三级指标125项，评价颗粒度进一步细化。

二、进一步优化算法。考虑到企业和自然人主体多、数据量大、更新周期短，有算法优化的基础和条件，因此在保持原有专家打分法不变的情况下，通过引入利用特征分箱法、截断策略、失信累犯从重扣分等方法和理念，重点对企业和自然人每个指标的具体计算规则进行优化，评价客观性、准确性进一步提高。其他三类主体则保持不变。

三、进一步细分信用等级。为进一步提高评价结果应用的可操作性和精准性，五类主体公共信用评价等级由原来的优秀（A≥900）、良好（800≤A<900）、中等（700≤A<800）和较差（A<700）四个等级，调整为优秀（A≥850）、良好（800≤A<850）、中等（750≤A<800）、较差（700≤A<750）、差（A<700）五个等级。